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0093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龙星商贸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01MA015A299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夕照寺街14号西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年1月12日10时5分至1月12日10时10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徐永熹，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0100012408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涉及)；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2日